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小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8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小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小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01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02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03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04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05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06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7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08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09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10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11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12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13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14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15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1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  
18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  
19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0 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21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2 為比較如下：

- 23 (一)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5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6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7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28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29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30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3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1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02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3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4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07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2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13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7 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固規定：「前二項情形，  
1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  
19 除此規定)，惟按數罪名比較其刑之輕重，係以法定刑(最  
20 重主刑)為標準(刑法第33條、第35條參照)，至各該罪有  
21 無刑法總則上加減之原因或宣告刑之限制規定，於法定本刑  
22 之輕重，不生影響，自不得於加減或限縮之後，始行比較。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本案言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5 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然此規定僅係就宣告刑之  
26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2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8 第177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說  
29 明，自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  
30 利被告。

31 (三)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2次修

01 正，第1次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0日  
02 生效，第2次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  
03 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04 （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  
07 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2 犯罪，且並無所得（詳後述），經比較新舊法，該項修正對  
13 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事。

14 (四)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15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7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8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 19 三、論罪部分

2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2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3 詳，綽號「FUFA發發」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4 以共同正犯。

25 (二)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2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俱應從從一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斷。而詐欺取財罪乃侵害個人財產  
28 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係以被害人數、次數之多寡，決  
29 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查被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  
31 產法益，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又本案經新舊法比較後，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之規定，而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5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必  
07 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能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  
08 刑，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卷第  
09 242頁、本院審金訴卷第64頁），又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  
10 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或財物，並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1 物之必要，是本件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12 減輕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之成年  
14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  
15 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提供本案帳戶供不詳  
16 詐騙集團成員行騙財物，提領或轉匯款項而掩飾、隱匿不法  
17 所得之去向，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黃竿茵等4人受  
18 有財產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  
19 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係  
20 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尚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  
21 等犯罪情節；且被告已與其中告訴人黃竿茵、李依庭、錢佩  
22 汝成立調解，其等均已具狀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  
23 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附卷可參，堪認被告有填補其  
24 犯行所生損害之意；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25 段、參與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其如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職  
27 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部分，不予揭  
28 露）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29 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依罪責相當及特  
30 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

01 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02 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  
03 斷，就被告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  
04 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一時思慮欠周，致罹刑  
07 章，犯後已然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黃筭茵、  
08 李依庭、錢佩汝成立調解，其等均已具狀表示願意給予被告  
09 自新之機會，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  
10 事陳述狀附卷可參，堪認被告事後已經積極填補其犯行所生  
11 損害，是本院認其經此偵查、審判及科刑程序，自當知所警  
12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1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14 3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  
15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6 6月內向公庫支付4萬元。又此乃緩刑之負擔條件，如被告違  
17 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  
19 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20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21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23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24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5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7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01 經查，告訴人黃竽茵等4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後，業經被  
02 告數次轉帳或提領再存入其他帳戶，非屬經查獲之洗錢財  
03 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  
04 予宣告沒收。

05 (二)末查，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並提領、轉匯款項而為詐欺取財  
06 等犯行，惟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拿到報酬（見本院審金訴  
07 卷第64頁），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  
08 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  
09 明。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林雅婷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邱小玲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邱小玲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邱小玲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邱小玲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95號

02  
03 被 告 邱小玲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屏東縣○○鄉○○村○○巷00000

05 號

06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 罪 事 實

11 一、邱小玲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  
12 帳戶予他人使用，且依指示提領、轉匯帳戶內款項，常與財  
13 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可能係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  
14 之去向及所有，竟為圖每2個月新臺幣（下同）10萬元報  
15 酬，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FUFA發發」等詐欺集團成  
16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  
17 聯絡，先由邱小玲於民國111年4月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  
18 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上開  
19 帳戶）帳號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另一方面，其他詐欺  
20 集團成員則分別對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  
21 錯誤，依指示交付款項至上開帳戶（各該被害人、詐欺方  
22 式、付款時間與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再由邱小玲依「FU  
23 FA發發」指示，透過轉帳或提領再存入其他帳戶方式，製造  
24 金流斷點及資金流向分層化，藉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25 及所在。

26 二、案經黃竽茵、李依婷、廖苡竹、錢佩汝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  
27 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9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小玲於警詢中的供	全部犯罪事實。

	述與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自白。	
2	被告與暱稱「FUFA發發」的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文字檔	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其工作內容為確認款項進入上開帳戶回報「FUFA發發」，並依「FUFA發發」指示將上開帳戶內的款項轉出或領出後存入其他帳戶，約定每「配合」2個月可領報酬10萬元的事實。
3	上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	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附表所示告訴人有匯款至上開帳戶的事實。
4	①告訴人黃筭茵於警詢時指訴。 ②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如附表編號1所示遭詐欺的事實。
5	①告訴人李依婷於警詢時指訴。 ②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	如附表編號2所示遭詐欺的事實。
6	①告訴人廖苡竹於警詢時指訴。 ②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如附表編號3所示遭詐欺的事實。
7	①告訴人錢佩汝於警詢時指訴。 ②「富發娛樂」網站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	如附表編號4所示遭詐欺的事實。

01	圖、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5 (二)共犯關係：被告與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6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罪數：

08 1、被告每次犯行所犯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  
09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0 段規定，從較重之洗錢罪處斷。

11 2、被告所犯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劉穎芳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陳識涵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1	黃竿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4日，在網路上刊登不實的徵人廣告，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1年5月14日 21時50分許	1000元
2	李依婷	詐欺集團成員「蝦小妹」、「FUFA恩恩」於111年5月間某日，在網路上刊登不實徵人廣告，佯稱：需繳交開通費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1年5月15日 15時44分許	1000元
3	廖苡竹	詐欺集團成員「蝦小妹」、「FUFA恩恩」於111年5月間某日，在網路上刊登不實徵人廣告，佯稱：需繳交入會費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1年5月15日 21時59分許	1000元
4	錢佩汝	詐欺集團成員「FUFA宇彬」以不實的「富發娛樂城」網站，誘使告訴人於111年4月27日加入會員，又佯稱：其投注金額誤植，須支付本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1年5月16日 18時46分許	1萬元